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19號

再審原告 彭莉筑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王羽茜即王一芳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係就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86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0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謝慧敏

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